

关于作废准格尔中学校史馆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采购项目 ESZCZQ-G-F-250164 的说明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

我单位组织的“准格尔中学校史馆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ESZCZQ-G-F-250164），因招标文件存在核心内容缺失问题，现申请作废该项目本次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同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相关法规要求，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或内容缺失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公平合规开展的，应终止本次采购流程。

经我单位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核心内容缺失问题，已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投标及后续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合规性：

设计施工核心技术标准缺失：未明确校史馆展陈空间布局规范、展品保护技术要求、施工安全等级标准等关键内容，导致投标人无法精准响应采购需求；

评审体系关键要素不全：缺少设计方案评分细则、施工质量考核指标、售后服务评价标准等量化评审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要求。

上述内容缺失已构成招标文件重大缺陷，若继续推进采购活动，将无法保障采购过程的公平竞争和采购结果的合法有效，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

综上，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特申请作废准格尔中学校史馆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ESZCZQ-G-F-250164）本次采购活动。恳请贵部门予以批准！

特此说明

